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关于对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 第 15-10000 号

##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5-1001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 （一）存货跌价、长期资产减值

因贵公司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我们未能获取与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包括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明细测算表等，导致无法执行计算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贵公司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长期资产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调整的金额。

#### （二）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291 万元，且 2017-2020 年度已连续亏损四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6,500 万元。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8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万元。报告期内贵公司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贵公司子公司尚未恢复生产，且无法预计恢复生产的具体日期。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注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贵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